

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

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

95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(95.11.23)

103-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4.06.11)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〈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〉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本系資格考試及外文檢定規定，以取得「博士學位候選人」資格。
-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註冊入學後第 7 學期結束前，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。未能於上述期限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，應令退學。若因突發且不可抗拒之因素(如疾病、生產等)，致未能於上述期限完成者，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，得延長一學期。
- 第四條 資格考試一般規定
- 一、博士班研究生應確定指導教授與指導委員會、並修畢 18 學分後，始得申請資格考試。相關修課規定依照〈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學位修讀辦法〉辦理。
 - 二、博士班研究生須於預定資格考筆試日期之前 6 個月提出預備申請，並於考試當學期提出正式申請，報系主任核備。
 - 三、資格考試包含 2 科專業科目筆試與 1 次博士論文計畫口試。筆試科目須包含臺灣史、中國史、世界史三大範疇中之二項。
 - 四、專業科目筆試須於第 6 學期結束前通過，論文計畫口試須於第 7 學期結束前通過。
- 第五條 專業科目筆試規定
- 一、考試日期：依系辦公室公告辦理。
 - 二、筆試科目由博士生指導委員會訂定，每一考試科目由系主任聘請 2 名學者命題。每一科目滿分為 100 分，依命題人數平均配分。
 - 三、每一科目考試時間 8 小時，筆試得攜帶紙本參考書籍查閱，但不得上網搜尋資料，違者以作弊論，依校規議處。
 - 四、每一筆試科目成績及格成績為 70 分。筆試未通過之科目得補考 1 次，仍須於第 6 學期結束前通過。
- 第六條 博士論文計畫口試規定
- 一、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專業科目筆試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口試。
 - 二、論文計畫口試時間由指導教授訂定，並於二周前向系辦公室提交「論

文計畫口試申請書」及「博士論文計畫」。

三、論文計畫口試應聘口試委員 3 位，其中至少 1 位非指導委員會成員。

四、論文計畫口試未通過者，得補考 1 次，仍須於第 7 學期結束前通過。

第七條 外文檢定規定

一、博士班研究生須於註冊入學後第 7 學期結束前，通過英文檢定與第二外國文檢定。

二、第二外國文檢定以德文、法文與日文三項為原則。若須以其他外國文替代者，應先報請系主任核准。

三、英文檢定須通過以下四項中之一項：

1.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或與下表所列相同等級之英文測驗。

舊 TOEFL	新 TOEFL		TOEIC	IELTS	全民英檢
	IBT	CBT			
500	61	173	650	4	中級
527	69	197	750	5.5	中高級
550	79	213	800	6	高級

2. 修畢本校「研究生線上英文三」。

3. 修畢本系研究所之「英文史學名著選讀」全年課程，或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文全年課程。

4. 取得教育部承認之英語系國家學士或碩士學位者，視同通過英文檢定

四、第二外國文檢定須通過以下四項中之一項：

1. 通過本校舉辦之第二外國文專科考試。

2. 通過下列任一種語言能力檢定等級：

日文：N2 級日本語能力試驗

德文：B1 級德語檢定考試

法文：B1 級法語文憑檢定（DELF B1）

3. 修畢本校第二外國文課程 4 學期，其修習成績皆達 B-（70 分）以上者。曾在學士班或碩士班修習第二外國文者，得持成績證明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抵免。

4. 修畢本系研究所之「外文史學名著選讀」全年課程。（不包含英文史學名著選讀）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布實施，適用於 104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。